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健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健雄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23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四段18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四段鐵路平交道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駕駛中觀看手機而貿然前駛，適有告訴人洪采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於平交道前停等火車通過，遂遭A車從後方追撞，致洪采瑩人車倒地，而受有頸部及背部鈍傷疼痛、右手及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09號卷第55至57頁)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